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字〔2017〕60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商智库建设方案》及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高端人才研究站 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商智库建设方案》和《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高端人才研究站管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江西旅商智库建设方案》；

2.《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高端人才研究站管理条例》。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旅商智库建设方案

为提升学校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学校服务本省旅游产业和农村商贸流通服务业的能力，持续凝练学校在旅游商贸职教领域的特色优势，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江西旅商智库，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江西旅商智库的建设目标

（一）功能定位

1. 为学校进行战略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实施方案的智囊机构；
2. 受江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江西省供销合作社等政府主管部门委托，针对我省旅游事业和供销事业发展面临的热点问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的政策咨询机构；
3. 以江西省旅游职教集团和江西省供销职教集团成员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和管理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
4. 整合江西省内外旅游、商贸、农业经济等领域的优质智力资源，培养学校精英研究团队，提升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成果水平，并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活动的平台。

（二）建设目标

统筹和加强学校旅游发展研究所、职业教育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的研究力量，启动学校高层次人才流动工作站建设，同时依托

职教集团和大型合作企业，共建专门研究机构，有计划地开展各级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到“十三五”末期（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1. 成为江西省旅发委和江西省供销合作社的咨政平台，积极建言献策，为我省旅游和供销事业发展提供可信赖的优质决策咨询服务。

2. 成为学校开展重大决策的智囊机构，及时、高效地完成学校领导层委托开展的重大研究任务，起草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重要文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等）。长期跟踪国家和地方教育政策、产业政策的动向，定期发布政策研究报告和改革发展建议。

3. 成为学校汇聚和培养高层次研究型人才的高地。通过充足的经费投入和有效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智库，发掘并培育学校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精英研究团队。

4. 成为我省旅游、供销流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经费总额、报告与论文数量、专利数量、研究成果传播、社会经济效益等各项指标方面取得全面突破。

二、江西旅商智库建设思路

江西旅商智库的建设思路是：服务大局、整合资源、改革创新、校企协同、科学评价。

（一）服务大局

智库建设必须以世界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走势为指引，以学校的总体定位和长期发展规划为内容，紧扣江西省旅游和供销事业发展的需求，明确自身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在人才队伍、专业实力、成果积累、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自身独特的优势。

（二）整合资源

整合旅游发展研究所、职业教育研究所等现有机构和高层次人才流动工作站等拟设机构，整合校内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两种用人方式，整合校内和校外两类研究力量，整合学校和行业企业两种资源，通过多元投入、机制创新和目标引领，持续提升智库的研究力量和成果水平。

（三）改革创新

结合智库的建设水平，深化学校在重大决策程序、专业研究机构、科研经费、校企合作、师资建设、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管理机制的改革创新，激发研究人员的工作潜能和工作热情，引导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从整体上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转型，以研究解决学校和企业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强调研究成果的现实意义和转化应用。

（四）校企协同

坚持学校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坚持为地方经济服务，为企业服务。不论是为政府施政提供咨询，还是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抑或是为企业解决生产性的问题，本质上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地方经济和企业服务。智库建设必须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校企共同投入，共同建设，共享成果。智库以企业委托项目作为主要工作内容，以企业投入作为主要经费来源，以企业调研和服务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要积极探索与优秀大型企业共建研究机构。

（五）科学评价

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把解决政府、学校、企业等委托方的重大需求的实际贡献作为核心标准，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估办法，建立以项目委托方和社会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

三、建设江西旅商智库的基本举措

江西旅商智库建设需要加大制度创新力度，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探索出一条既适应职业教育客观规律，又符合智库工作特点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学校按照职业教育特色智库建设的要求，协调推进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构建有利于智库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江西旅商智库的管理构架

1. 江西旅商智库的组成

江西旅商智库由三个专业智库组成，分别是江西旅游智库、江西供销智库、江西职教智库。江西旅游智库设于江西旅游发展研究所，对接江西旅游职教集团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下设江西旅游产业高端人才研究站；江西供销智库设于职教所，对接江西供销职教集团的社会化服务工作，下设江西商贸流通产业高端人才研究站；江西职教智库设于学校科研处，下设现代职业教育高端人才研究站。在起步阶段，可考虑先行建设一个专业智库，之后逐步发展。

鼓励企业在学校设立专门研究机构。校企共建的研究机构根据双方协议确定归口管理部门，在江西旅商智库的总体管理框架下开展工作。

2. 成立江西旅商智库理事会，推进新型智库建设

为加强智库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江西旅商智库理事会，理事会由学校分管领导、驻在部门负责人、研究机构负责人、合作单位代表等共同组成。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为学校智库建设提供指导，促进资源共享和任务协调，有效集聚各类研究力量参与决策咨询研究，对外拓展渠道，强化成果推广和对外宣传。设立江西旅游智库理事会办公室（设职教所），负责智库的日常建设工

作。

（二）建立校内高端人才研究站

高端人才研究站是学校拟在人才引进、交流、培养等方面实施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人才是智库的第一资源，要建立“引得进、稳得住、用得好、出得去”的科学用人制度和体系完整、激励充分、约束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充分激发智库研究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高端人才研究站参照《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高端人才研究站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参见本方案附件一）

（三）改革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委托智库开展前期研究

对于事关学校事业长期发展的重大规划、重要的内部改革和重大项目，要改革决策程序，在提交决策部门做出决定之前，必须开展前期的调查与研究工作。学校首先要将重大事项委托给江西旅商智库开展前期论证、规划编制和方案设计等研究工作，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外专家评审组等专业机构给予评审和鉴定，通过之后，再进入行政讨论和决议程序。

学校对需要开展前期研究的项目实施项目研究招标制度，授权江西旅商智库向校内外研究团队发布招标信息，对中标人（团队）在研究时间、研究经费、奖励措施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四）改革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推动智库的专业化运作

积极推动智库的专业化运作，建立科研项目招标制度，科研处不再发布研究项目招标信息，由各研究机构委托江西旅商智库统一发布并执行项目招投标和项目研究期的管理工作。改革科研项目管理办，科研处不再统一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鉴定等具体工作，将各类项目划归至各类研究机构，在江西

旅商智库的指导下分别开展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拟定专门制度，管理好企业资助的横向研究经费、重大项目专项经费。改革科研成果核算与奖励办法，将企业技术服务、学校研究咨询工作等纳入科研成果核算范围，对学校招标研究项目成果、企业大额资助项目成果、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等给予重点倾斜。

（五）建立智库研究成果报告制度与发布机制

江西旅商智库建立研究成果报告制度，加强成果发布管理。做好智库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工作，不断提升智库影响力。加强对外宣传，建立快速通报和发布机制，其基本途径有：（1）专项研究报告；（2）定期成果报告；（3）企业咨询与政府政策建言；（4）媒体宣传；（5）智库论坛活动；（6）主办智库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

研究成果报告分为专项研究报告和定期成果报告两类。专项研究报告由承担智库研究项目的团队负责人主持撰写，集中反映项目的研究过程和研究结论，是智库项目研究成果的主体形式。专项研究报告统一冠以“江西旅商智库”及其下属智库名称，按统一版式编辑。委托单位、使用部门对该报告的反馈意见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定期成果报告是江西旅游智库在一段时间内开展的研究成果的集中呈现，力求简明扼要地反映智库建设的全貌和研究特色、研究水平，可以命名为《旅商智库专报》或《旅商智库通讯》，版式和序列由江西旅商智库办公室统一管理。定期报告冠“江西旅商智库”之名统一对外发布，并送呈分管省领导、厅局领导。各级领导对研究报告的批示意见、使用部门对报告成果的采纳情况等，均纳入科研成果等级评价的依据。江西旅商智库成立后，学校的校报划转至江西旅商智库管理，校报优先发表

智库研究项目的成果文章，及时跟踪和反映智库的研究动态。

（六）扩大经费来源，建立智库经费保障制度

学校确保对江西旅商智库建设的经费投入，多渠道筹措智库建设经费。智库经费主要由学校经费和项目经费为主，积极争取上级拨款、校友基金、企业赞助等其他资金来源。学校经费主要用于智库办公室的办公经费和专职人员工资性支出。项目经费是智库经费的主体，根据研究项目来源，主要由项目主管部门和委托单位提供。根据智库以社会服务为主的功能定位，来自行业企业的研究经费和技术服务费将构成项目经费的主体，对于学校委托智库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校确保经费足额到位，且保证项目承担者的劳务性收入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智库建设经费使用包括人员、科研、业务、设备购置、学术交流、调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经费。学校改革财务管理，实施有利于智库建设的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多元、稳定、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适应智库工作规律的经费考评制度，加强绩效评估和审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七）搭建供需对接平台，聚焦研究方向

1. 通过召开智库建设工作会议，邀请各级领导、学校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职教集团成员企业领导等参加会议，有效对接需求。建设智库网站、数据库、资料库，及时发布智库工作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于智库建设的咨询和建议。积极开展企业委托项目的对接与洽谈，瞄准智库功能定位和旅游、商贸特色，形成多层次的较为充足的研究项目储备，与委托方共同编制有关课题研究指南。鼓励与政府、行业企业等相关部门合作建立与共同分享数据资料，加强基于数据分析的研究咨询能力

2. 不定期举办高端论坛，建立与主管部门、职教集团企业、

媒体、院校同行等各方沟通的渠道。对重大研究项目，建立专题报告会制度，推广应用研究成果，扩大智库影响力。同时，增加研究人员与企业的接触机会，培养问题敏感性，将研究方向聚集于行业和企业的现实问题，增强其服务地方经济的意识和能力。

（八）改进智库成果的认定，重点突破高层次科研项目

1. 智库成果认定的范围包括：（1）被委托方采纳的研究报告；（2）企业采纳使用的咨询报告、设计方案、专利、著作权等；（3）印发实施的发展规划；（4）有关刊物刊发的决策参考性理论文章；（5）通过具有广泛影响度的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具有广泛影响的互联网站发布或转载的研究成果；（6）其他可证明发挥了决策咨询作用的研究成果。

2. 提高智库成果的评价与计分标准

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更加注重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于产生重大影响和取得实质性贡献的成果，大幅度提高科研计分标准和奖励标准。

3. 重点突破高层次科研项目

以智库已产生的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集中智库最优秀的科研团队力量，积极申报国家层次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项和高层次的企业研究项目。争取经过两到三年的积累，在省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社科项目立项等方面实现零的突破。学校初步建立起梯队完整、特色鲜明、成果突出的研究队伍。

四、关于学校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智库建设的分工建议

江西旅商智库建设是一项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综合性改革

任务，需要在机构调整、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制度革新等方面做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建议成立江西旅商智库筹建工作小组，校办、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旅发所、财务处等部门派负责人参加，对相关部门做出分工安排，协同推进，具体建议如下：

1. 关于师资管理制度的创新

由教务处牵头，人事处协助，改革学校师资管理制度。对学校专职教师进行分类管理，相应调整师资建设规划。研究制定不同类型教师的选拔、培养、考核和工作量核算办法。符合《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高端人才研究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教师，在进校之初可申请进入研究站工作，通过智库考核后方可出站。

2.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和科研处等部门协助，改革职称评聘制度。适应高校自主开展职称评聘的政策走向，开展前瞻性的制度创新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教师分别制定相应的职称评定、聘任和考核标准。改革学校综合工作量的核算办法，对不同类型、不同职级教师的基本工作量进行调整，对从事研究工作、实践教学教师的工作量进行合理的折算。研究制定智库专职岗位的薪酬方案，以及兼职研究人员、客座教授等流动性研究人员的薪酬方案。

3. 改革科研管理制度

由科研处牵头，调整科研工作量核算与奖励办法，将智库研究成果全部纳入奖励范围，且适度倾斜。改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指南、科研项目招标等制度，将科研事务性工作向智库转移。会同财务处制定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确保智库经费充足、使用规范。

4. 制定智库财务预算与使用管理制度

由财务处牵头，根据智库的机构和岗位设置、工作职能等，依据人事、教务等部门制定的政策或方案，制定智库人员开支、办公开支、职能经费等预算，保障智库正常运行。根据国家现行的财经纪律，探索智库接收企业资助、校友赞助、技术成果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多渠道资金来源的管理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2: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高端人才研究站管理条例

高端人才研究站（以下简称“研究站”）是学校汇集和整合校内外高层次研究力量并承担学校和地方重要研究项目的工作机构，是江西旅商智库的基层工作单位。为促进和规范研究站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一、研究站的设立

1. 学校所属或与合作单位共建的研究机构、教学部门，以及由学校牵头的职教集团，可申请设立研究站。

2. 研究站的宗旨、使命和研究方向应符合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定位，符合申请设立部门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3. 申请设立研究站，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聘请省内知名学者担任研究站首席专家，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为学校专职教师，以学校名义承担国家级课题一项以上或省级重点课题两项以上。

（2）至少有一名博士学位教师担任驻站研究人员，驻站研究人员人数不少于三人，承担省级重点课题一项或学校委托的重点课题两项以上。

（3）与学校深度合作的企业可单独或联合申请设立研究站，须提供两年内拟开展的研究项目计划表，承诺每年实际到账研究经费总额不低于 20 万元。

4. 设立研究站的申请首先由江西旅商智库理事会和校学术委员会联席会议共同审议，再报请校长办公会同意，最后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5. 研究站是学校内设机构，无行政级别。申请设立研究站的部门即为研究站的驻在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其按照本条例对

研究站进行管理。研究站在业务上接受江西旅商智库的指导和监督。

二、研究站的研究任务

6. 研究站的研究任务应符合驻在部门的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符合自身的专业方向、研究专长和层次定位，专注于应用型研究。

7. 研究站应积极申报与自身专业方向相符的各级纵向课题，尤其应申报符合学校办学特色，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高水平课题。

8. 研究站可接受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的委托，开展政策研究、规划编制、方案设计、制度创新等应用研究。

9. 研究站可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委托，开展资政建言类的应用对策研究。

10. 研究站可接受包括职教集团成员企业在内的各类社会机构的委托，积极开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和技术服务项目。

三、研究站的岗位设置与任职条件

12. 研究站设专职研究人员、特聘专家、驻站研究人员等岗位，专职研究人员为专职岗位，其他岗位为兼职岗位。

13. 研究站由驻在部门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研究和相关日常事务。

14. 担任专职研究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从事驻站研究人员工作一年以上，圆满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从事驻站研究人员工作三年以上，圆满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具有从事科研工作的强烈兴趣，学术能力突出，发表本专业方向核心期刊论文三篇以上。

15. 研究站驻站研究人员数量根据其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负荷确定，不设人数限制，但原则上一个研究站驻站研究人员数量不

超过 5 人。

16. 担任驻站研究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校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职教师，必须在入校最初两年进驻研究站，从事驻站研究人员工作；

（2）学校新引进的具有硕士学历和学位的专职教师，经本人申请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并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可进站担任驻站研究人员，时间为两年；

（3）中标江西旅商智库招标课题的课题主持人，可申请进站，驻站研究时间以课题研究期为限。

17. 特聘专家必须是本专业领域知名学者，正高级职称，主持过一项以上的国家级课题，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学识渊博、作风严谨，能带领科研团队开展本专业领域的比较前沿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特聘专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江西旅商智库理事会共同评定，由学校聘任，并委托其领导研究站的工作。

四、研究站的人事与薪酬管理

18. 研究站的专职研究人员列入驻在部门的岗位编制，由驻在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人员的选用、聘任和考评。

19. 本校专职教师在研究站担任驻站研究人员的，其人事关系归属其原部门，研究期结束后，返回原岗位。

20. 校外人员在研究站担任特聘专家或驻站研究人员的，视为学校外聘兼职工作人员，由驻在部门按外聘人员进行管理。

21. 学校将根据研究站实际情况，确定专职研究人员岗位及工资系数。专职研究人员上班时间为行政坐班制，外出调研需办理报备手续，每周教学课时量的上限为 4 节。专职研究人员年度科研任务总量为 160 个 A 类科研分（计分标准按科研处相关制度执行，下同）。专职研究人员未完成科研任务的，根据其完成任务的比例核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22. 驻站研究人员驻站期间的基础绩效工资保持不变，年度

科研任务总量为 120 个 A 类科研分，每周折算综合工作量为 12 个教学课时。驻站研究人员未完成年度科研任务的，其每周折算的综合工作量按比例扣减。驻站研究人员上班时间为行政坐班制，外出调研或挂职锻炼须办理报备手续，每周教学课时量上限为 4 节。驻站研究人员超出额定任务的科研工作量不折算综合工作量，但可按规定享受科研工作量津贴和科研奖励。

23. 研究站在承担学校委托的重点课题时，可聘请校外研究人员担任驻站研究人员，在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前提下，参照本校驻站研究人员综合工作量的折算方法计发外聘工资。外聘研究员平均每周驻站工作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24. 特聘专家的基本薪酬不低于 3000 元/月。学校与每位特聘专家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规定专家的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五、研究站的财务管理

25. 研究站的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职能经费等财务事项归口到驻在部门统一管理。驻在部门在申报年度财务预算时可单列“研究站经费”专项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研究站预算经费要专款专用。

26. 研究站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由财务处在学校科研处名下开列专门账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社会机构资助的横向课题经费或技术服务费，应统一划转至学校科研经费账户，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六、研究站的考评、存续与撤销

27. 学校每年委托江西旅商智库对研究站的工作绩效进行考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研究站所有工作人员年度科研任务的完成情况；
- (2) 研究站承担的各级各类研究项目的完成情况；
- (3) 研究站对学校委托的重点研究项目的承接能力、立项数量及其完成质量；
- (4) 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数量以及科研获奖情况；

(5) 企业实际到账和支出的科研经费数量。

28. 学校对研究站的考评结果分为“优良”“正常”“待改进”“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结果为“优良”的，学校将加大投入，支持研究站继续发展；考评结果为“正常”的，研究站保持现状，持续优化；考评结果为“待改进”的，研究站要积极整改提升，若下一年不能达到“正常”标准，予以撤销；研究站考评为“不合格”的，当年立即撤销。

29. 学校研究站的考评工作由江西旅商智库统一组织，考评结果提交给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和审定。学校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审定结果做出有关研究站存续还是撤销的决定，经学校发文后正式生效并执行。

30. 研究站撤销后，其专职岗位随即撤销，岗位人员转回至专职教师岗，所有业务资料档案等移给江西旅商智库，未完成的研究项目也由江西旅商智库统一安排。财务处和驻在部门对拟撤销研究站的经费进行结算之后，撤销其账户。

七、其他

31. 研究站由校企合作共建，且主要经费由企业负担的，应优先按照校企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条款对研究站进行管理。

32. 本条例自学校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